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17年1月16日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17年1月15日止)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周永健先生,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高級合夥人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G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楊紹信先生,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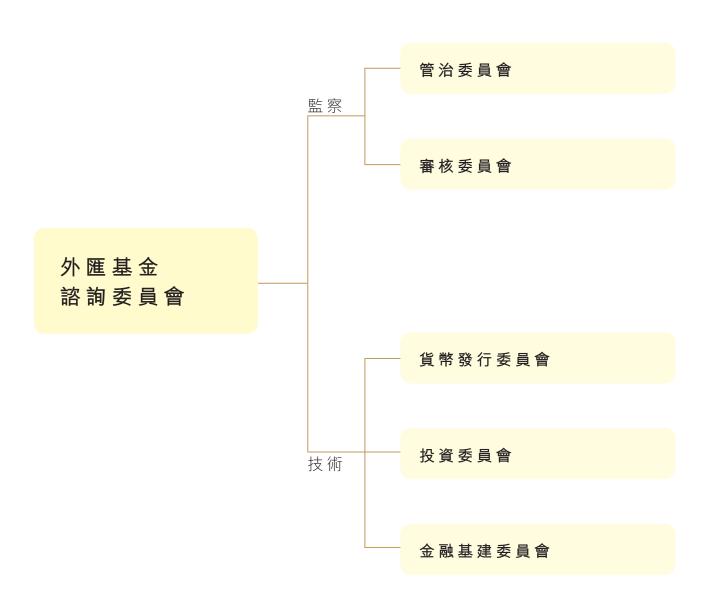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由2016年2月1日起)



高育賢女士,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委員

唐家成先生,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周永健先生,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高級合夥人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G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由2016年2月1日起)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至2016年4月14日止)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 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 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 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 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 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 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秘書

陳劍青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楊紹信先生,」P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 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 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 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 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 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 匯報。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 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 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 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 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説明文 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 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 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 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 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 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 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金融學教授 (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

岳毅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陳秀梅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阮國恒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彭文生博士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及研究所所長

張賢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孔慶熒講座教授(國際經濟) (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任期至2016年8月31日止)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 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 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羅家駿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6年7月18日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G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楊紹信先生,」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6年1月31日止)

高育賢女士,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 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藍玉權先生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謝錦強先生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市場主管合夥人 税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倪以理先生

麥肯錫公司 全球資深董事合伙人兼香港區總經理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秘書

陳劍青女士

彭醒棠先生,」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

劉鳴煒先生, 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商學院院長 偉倫金融學教授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 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 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 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 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 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 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的措施方面的工作。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2017年2月1日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17年1月16日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秀梅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唐家成先生,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本下俊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銀行 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 香港及澳門區 行長暨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17年1月15日止)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陳振英先生

立法會議員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香港地區總經理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黃碧娟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2017年2月1日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17年1月16日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嫺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凱先生

安永 大中華 金融服務首席合伙人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17年1月15日止)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葛珮帆博士, 』P

立法會議員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潘紹鍾先生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陳詩藹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存貸業務、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執行總經理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